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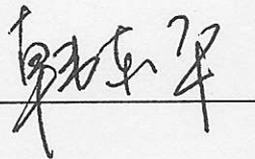
#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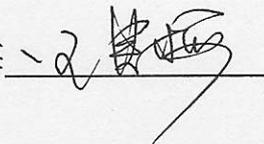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并经我们核实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韩东平



何慧梅



签字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